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好處，並竭力根據聯交所有關有效企業管治之指引處理其業務，以加強其透明度、公平性、完整性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除外。本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主席）
鄭郭君玉女士
鄭白明女士
鄭白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道明先生
麥耀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率
鄭合輝先生(主席)		7/8
鄭郭君玉女士	(i)	7/8
鄭白明女士	(ii)	6/8
陳明輝先生	(iii)	6/8
鄭白敏小姐	(ii)	6/8
簡麗娟女士		7/8
羅道明先生		7/8
麥耀堂先生		7/8

附註：

- (i) 鄭合輝先生之配偶
- (ii) 鄭合輝先生及鄭郭君玉女士之孩子
- (iii)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並且在多個方面(例如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行業知識及市場推廣策略)具備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意見能為董事會帶來平衡作用，透過其獨立判斷，有助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考慮。董事可隨時參看本集團之文件及資料。如有須要，董事亦可要求取得獨立專業建議，其相關費用可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行政委派予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於所有時間在董事會上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取得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控制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成立、維持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為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及直實性、快捷有效的營運、保障資產及符合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它的宗旨是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促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且其後可延期，直至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違反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守則之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酬金

為遵守守則條文B.1.1，本公司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方面之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舉行會議一次，以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現任董事可助物色新董事，並根據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推薦其予董事會或股東，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之酬金如下：

	以千港元計
核數費用	408
非核數費用(主要為賬目審閱及稅務服務之費用)	199
	<hr/>
	607
	<hr/>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並考慮有關委任之條款。
- (b) 發展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c) 監督財務資料、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公平評估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 (d) 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核數師向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問題，以及管理人員之答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道了解審核結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各人出席有關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率
簡麗娟女士(主席)	2/2
羅道明先生	2/2
麥耀堂先生	2/2